

## 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72094100

商标： 海思药业

原发文日期： 2024年04月03日

原发文编号： 2024异0000003255YYDB

收件人名称： 曾海俊

发文类型： 商标异议答辩通知书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72094603

商标： 东风双星

原发文日期： 2024年03月28日

原发文编号： 2023异0000105917YYDB

收件人名称： 陈有鑫

发文类型： 商标异议答辩通知书